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661.90万元到4,661.90万元,同比增加199.22%到253.63%。

预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00万元到6,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581.54万元到4,581.54万元,同比增加196.95%到251.95%。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1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8.4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已上市疫苗品种包括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新增了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产品,丰富了公司疫苗种类,推动了公司整体收入的上升,同时,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毛利率较高,助力公司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6098万元重庆市奉节县城建成区(三马山片区)环卫作业和绿化管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奉节县城建成区(三马山片区)环卫作业和绿化管护,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奉节县城建成区(三马山片区)环卫作业和绿化管护;
2. 采购人:重庆市奉节县城市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渝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20,325,299.96元/年;
5. 服务时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 预估中标总金额:60,975,899.88元/3年;
7. 服务内容:涉及奉节县永安街道、鱼复街道建成区环卫作业和公共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奉节县城建成区(三马山片区)环卫作业和绿化管护(FJX24C00006)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奉节县城建成区(三马山片区)环卫作业和绿化管护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算力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上海科众”)是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科众与上海贝芙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贝芙汀”)于近日签订《算力合作服务框架协议》。

由于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上海贝芙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寰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2幢1层Z区10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乙方:上海科众恒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清民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6,28号310室
主营业务:	在云计算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方与乙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甲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算力服务及其期限:甲方基于自身需求,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购买算力服务,统称为AI模型算力服务(以下简称“算力服务”),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3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

2、服务计费:以双方盖章的《业务申请单》为准。

3、服务期间乙方将配合提供专业的工程师团队进行响应和服务,更好地赋能甲方业务开展。同时,下一代GPU显卡上市后将优先给到甲方进行免费适配和调试,为甲方业务提供更好的算力服务。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拥有算力业务相应设备的合法使用权,在服务期内按时支付服务费,妥善保管设备。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设备硬件任何部位或部件;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借、转租设备。

5、甲方不能变更算力服务使用用途,或使用算力服务从事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侵权软件的使用),若甲方隐瞒使用,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6、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7、甲方不得利用算力服务从事任何法律所禁止的活动和业务,由此引发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对存放在设备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非因乙方过失导致的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服务。

10、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信息资源进行依法管理。

11、服务期间,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将由乙方评估设备损坏程度,相关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造成损坏的除外。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贝芙汀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开展算力服务,符合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发展战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爆发,未来数据中心算力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完善算力解决方案,在算力基座方面,公司自建了10大数据中心,在全国范围内运营20多家数据中心,打造千行百业算力基座枢纽;在算力网络方面,公司接入多地异构算力资源池、算力云平台和算力交易平台,为客户构建强大的算力调度网络,帮助客户完成算力调度任务;在算力产品方面,公司推出了包括AI裸金属、GPU服务器租赁、边缘计算、本地算力资源池、云上弹性算力等丰富多元算力产品体系,以高质量的算力服务助力客户AI芯片训练、推理应用落地。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业务申请单为准;若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本协议约定有冲突的,则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若本协议有关内容涉及需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等)审批的,则以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合作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算力合作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投资者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 会议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eseb.cn/1dgecrwYuIw参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下称“业绩说明会”)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gecrwYuI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3.会议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eseb.cn/1dgecrwYuIw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傅强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尹晓青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树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温涛先生

二、投资者参加及问题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 (星期五)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gecrwYuI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0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5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530,059,250.07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00,000,000.00元。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和2023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第二期款项支付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收股份转让价款390,970,179.14元,已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90,000,000.00元, 尚未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00,970,179.14元,股份转让款支付仍在进行中。根据交易协议约定,自公司收到每一期转让价款后再办理针对该期转让价款所对应股数转股的交割手续。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转让价款所对应股数尚未办理交割手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丽珠制药厂及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丽珠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丽珠单抗、焦作合成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5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2.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3-03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3-061)。

2、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2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1-128)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1-133)。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3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3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30,000	2024/3/22	2026/6/30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2,761.21
	焦作合成	6,000	2024/3/25	2026/6/30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1,579.04
	丽珠合成	20,000	2024/3/18	2025/3/17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8,886.14
	丽珠制药厂	20,000	2024/3/18	2025/3/17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12,761.21
	丽珠医药贸易	20,000	2024/3/18	2025/3/17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0.00
	丽珠单抗	12,000	2024/3/22	2025/3/21	农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92,550.23
合计	/	108,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焦作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三)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丽珠制药厂、丽珠医药贸易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丽珠集团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22,199.67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4,129.27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18,070.4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3.42%;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84,250.39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7,949.29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丽珠集团分别与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及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公司持股比例(%) 间接
1	丽珠制药厂	91440400617489061P	1989/11/26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技术、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1
2	焦作合成	91410800690586036E	2009/07/10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郑滔	7,000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	45.21
3	丽珠合成	914404006174990024L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1
4	丽珠医药贸易	91440400192543252 6	1991/06/2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陶德胜	6,000万元人民币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5.21
5	丽珠单抗	91440400557348290 7	2010/07/0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刘大平	150,000万元人民币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6.13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制药厂	4,422,262,363.45	1,553,131,843.29	2,869,130,520.16	3,575,068,844.27	860,923,574.88
2	焦作合成	356,948,158.67	267,802,412.55	89,145,746.12	398,300,548.51	6,102,279.14
3	丽珠合成	2,077,446,410.95	1,406,900,629.11	670,545,781.84	1,202,156,029.33	264,850,361.92
4	丽珠医药贸易	149,404,388.16	41,999,358.92	107,405,029.24	351,554,874.97	2,373,096.66
5	丽珠单抗	954,898,908.65	2,438,155,770.30	-1,483,243,636.09	-90,783,112.54	-999,186,716.72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23年9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25日, 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路维光电
股票代码:688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钢城路158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钢城路15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景源路516号2#楼301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景源路516号2#楼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路维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路维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余百耀	指	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新余华谦	指	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余顺禄	指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新余粤典	指	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6-05-12
经营期限	2016-05-1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Q3MXB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许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6-04-08
经营期限	2016-04-0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5.050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6RB8T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邓慧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顺禄并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钢城路158号
成立日期	2018-12-25
经营期限	2018-12-2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AU2099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钢城路158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江晓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中国	否

(四)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景源路516号2#楼301室
成立日期	2018-03-28
经营期限	2018-03-28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9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RRX18K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景源路516号2#楼3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龙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新余百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新余华谦、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新余顺禄、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新余粤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控制,导致四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投资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履行已披露的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

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余百耀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400